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(2011年)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26

来源：中国政府网

国办发明电〔2011〕4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为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、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2012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12年1月1日至3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2011年12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1月22日至28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、1月29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2日至4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3月31日（星期六）、4月1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4月29日至5月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22日至24日放假公休，共3天。

六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：9月30日至10月7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

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42

